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农（饲料）罚〔2025〕1号

当事人：沙河市拉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1MA0DAW6Q19

法定代表人：赵宇宙

住所：沙河市太行大街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路东、中国油联加油站旁储达仓储公司院内

当事人沙河市拉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3月26日，我局接到《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省农业农村厅宠物饲料风险抽样监测反馈问题的函》，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沙河市太行大街与东环路交叉口南路东、中国油联加油站旁储达仓储公司院内的沙河市拉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原河北拉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调查核实。在当事人办公室内发现一台电子称和3个标签标示为河北拉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出品的"领滋"牌全价猫粮包装袋，标签显示授权生产商为南和区河北奥德宠物用品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1日生产，规格为2.5kg（每袋），与市局核查函所称产品包装一致，在当事人办公场所和仓库内均未发现宠物饲料产品实物。办案人员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使用执法记录仪对检查过程进行全程

录像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当日经局领导批准，对该案予以立案调查。3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赵宇宙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沙农（饲料）调（询）通字〔2025〕1号和《送达地址确认书》。4月1日，赵宇宙到达沙河市农业农村局接受办案人员的调查询问，办案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提取赵宇宙和中间人刘延身份证打印件、沙河市拉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和义乌优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打印件，赵宇宙向我局提交了义乌优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领滋”牌全价猫粮（每袋2.5kg）的销售成交记录截图打印件以及“领滋”牌商标注册证和商标使用授权书打印件。我局对当事人出具并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沙农（饲料）责改〔2025〕1号。4月2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改正承诺书》，至此案件调查终结。

经调查，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赵宇宙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中间人刘延从南和区河北奥德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回2袋“圣诺嘉”牌全价猫粮（每袋20kg）后自己拆包、分装为“领滋”牌（自有品牌）全价猫粮（每袋2.5kg），再通过自有网店1688平台“义乌优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共计销售5单，销售金额=货值金额=（40+40+40+40+44）=204元，违法所得204元。自2025年3月6日后无销售记录，案发前产品已下架。

经查沙河市拉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行为违反了《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宠物饲料经营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宠物

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沙河市拉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义乌优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打印件共2份、法定代表人赵宇宙身份证打印件1份、中间人刘² 身份证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份、中间人刘² 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询问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沙河市拉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违法事实。

（3）当事人在1688平台义乌优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领滋”牌猫粮销售记录5份，证明当事人沙河市拉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后销售的总金额及违法所得。

2025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沙农（饲料）罚告〔2025〕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向我局书面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沙河市拉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按照《宠物饲料管理办

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一）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规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4年修订）〉〈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的通知》（冀农规〔2024〕2号）有关规定，当事人“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适用“较轻”裁量幅度；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属于裁量幅度中的“较轻”情节，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204元（贰佰零肆圆整）。

二、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贰仟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204元（贰仟贰佰零肆圆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沙河市支行（地址：机场路翡翠城二期南门）
缴纳罚（没）款，帐号：100789450260010001。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沙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沙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